

民宿

設立須知

Q&A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電話：(03) 3322-101分機5263、5264

資料來源：民宿管理辦法、發展觀光條例



我的土地可以作民宿嗎？（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

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 風景特定區
- 觀光地區
- 國家公園區
- 原住民地區
- 偏遠地區
- 離島地區
-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 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
- 非都市土地

符合上述土地管制，並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方可申請民宿登記證。



我的房子可以作民宿嗎？（民宿管理辦法第10條）

民宿之建築物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依使用執照記載為準），客房數5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下。

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客房數15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者。

民宿不得設於集合住宅或地下樓層。



我的房子是農舍，可以作民宿嗎？

土地座落於可設置民宿之區域，原則上房子為「住宅」用途才能作民宿。

若想以「農舍」作為民宿，僅限：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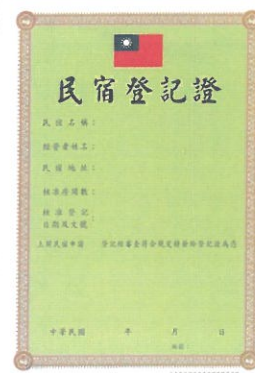
民宿經營者有什麼資格限制嗎？

民宿應由建築物實際使用人自行經營，未成年人或有特定犯罪紀錄者不得經營民宿。



如果我要開民宿，應該要辦理哪些手續？

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經營民宿應向各縣市政府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俟領得「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開始經營。



合法民宿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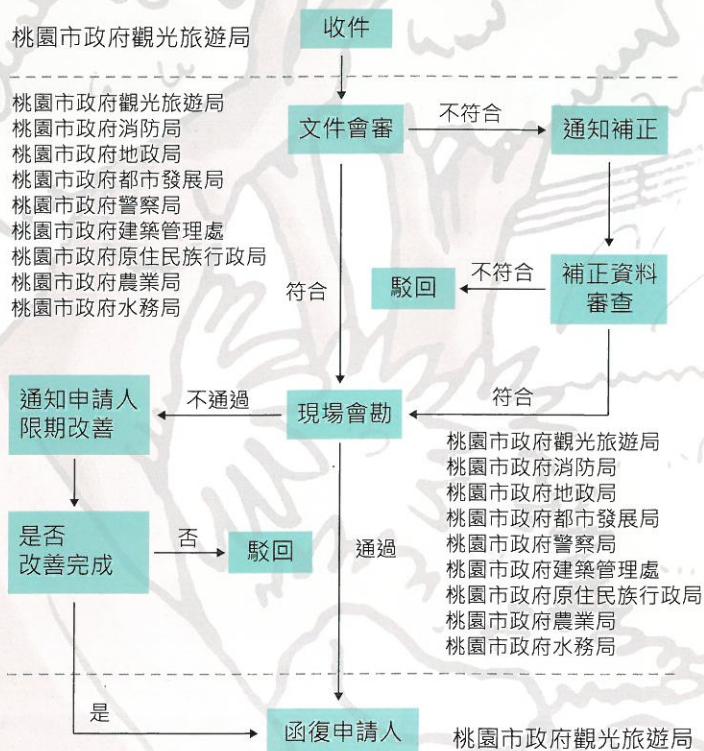
合法民宿專用標識

如果我沒有登記證就營業，會有什麼後果呢？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應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並得處以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等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沒有限期改善機會，查獲違規將直接裁罰)**

若已領得民宿登記證營業後，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例如增加客房數)，亦適用上述規定。

民宿設立申請流程：



總處理時限：22日(不含他機關文件會審、申請人資料補正及例假日)

設立民宿要向哪個單位申請？需要哪些文件？需要多久的時間？

- 1、設立民宿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向各縣市政府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後，並邀集消防局、地政局、都發局、警察局、建管處等單位至民宿實地勘查合格後，才會核發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
- 2、民宿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 (1) 民宿設立登記申請書、民宿基本資料表
 - (2) 經營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設籍民宿內)
 -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
 - (4) 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及核准圖說平面圖
 - (5)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 (6) 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7)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 (8) 民宿外觀、內部、客房、浴室等照片
 - (9) 房價表、住宿須知、緊急逃生路線圖及各客房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 (10) 消防器具之照片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11) 其他指定之有關文件

- 3、民宿設立登記應辦日數22天(不含函詢上述各相關單位之時間，亦不含補件時間)。

我有疑問可以到哪諮詢呢？

- 1、民宿業務各類申辦事項，所需表格、申請流程等資訊，可至「桃園網路e指通/申辦項目/業務機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下載使用。
網址：<https://e-services.tycg.gov.tw>。
- 2、民宿相關法規請參閱「發展觀光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
- 3、若您對民宿業務有任何疑義，或您無法判定您的房子是否可設立民宿，只要備妥**土地及建物謄本**，歡迎隨時來電洽詢：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電話：(03)3322-101分機5263、5264

